福建省闽江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2〕闽江狱减字第292号

罪犯江文卿，男，汉族，1995年5月10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泰宁县，捕前系务农。

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9日作出（2017）闽0121刑初36号刑事判决书, 以被告人江文卿犯非法收购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14日作出（2017）闽01刑终789号刑事裁定书，撤销原审判决，将本案发回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重审。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8日作出（2017）闽0121刑初451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江文卿犯非法收购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7日作出(2018)闽01刑终17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6年3月30日起至2023年9月29日止。2018年3月9日交付闽江监狱执行刑罚。2020年6月23日（送达时间：2020年6月29日），福建省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闽01刑更1195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现刑期至2023年3月29日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罪犯江文卿自减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成绩优良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在勤杂工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87分，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315.4分，合计获得2602.4分，表扬4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7月起至2022年2月止，获得2007.4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无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八万元，判决前已缴纳罚金人民币八万元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江文卿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江文卿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江文卿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闽江监狱

2022年7月 1日